

退還押標金申請單

一、本公司（廠、行）/自然人參加「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香林服務區賣店標租」投標，倘未得標或廢標或流標，請將押標金：

1. 憑郵局交寄投標單函件掛號執據及投標單內所蓋相同印章當場退還
（如未到場時由貴機關自行選擇其他方式辦理）。
2. 受託人出具委託書（所蓋印章需與投標單相符）及身份證明文件。
3. 以申請書（所蓋印章需與投標單相符）申請自負費用，以郵寄或匯款方式領回。

二、附存款行、庫、戶名、帳號等明細表一份，如因填報錯誤，致貴單位所退還之押標金誤入他人帳戶時，由本公司（廠、行）/自然人自行處理，押標金新臺幣1萬5仟元整。

| | | |
|------|--|--|
| 存款行庫 | 行、庫、局、信用合作社、農會名稱 | |
| | 地 址 | |
| | 戶 名 | |
| | 種 類 | |
| | 帳 號 | |
| 備 註 | 1. 戶名以投標廠商本身存款戶為限。 2. 代存方式廠商本身存款戶以主辦工程機關所在地各行、庫、局、信用合作社、農會為限。 | |

此致
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

投標廠商： 蓋章

負責人： 蓋章

廠 址： ：

聯絡電話： ：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